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承勳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69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16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承勳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鋼瓶參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至3行關於前科紀錄之記載應予刪除，第4行之「17時4分許」應更正為「19時4分許」，第6行之「雅潭路2段」應更正為「雅潭路3段」，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承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104年度審易字第9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8月、5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04年度易字第35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2罪）、3月（4罪）、4月（3罪）、6月、2月（2罪）、9月（7罪）、10月、7月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04年度易字第8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2罪）、8月、4月確定，上開各案嗣經本院105年

度聲字第12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於109年9月26日在監服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竟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危害社會治安，行為殊值非難，惟行竊手段尚屬平和，所竊財物價值非鉅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二）被告為高職畢業，之前從事水電工、板模工，家裡有患有重症之母親需其扶養照顧，每月要給母親生活費（見易字卷第69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張育瑜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惟沒收所得之立法意旨，係在禁止行為人因犯罪行為獲有利得及取得該利得所生之利得（即該利得之孳息），是如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之案型，最終應沒收之所得，應不少於被告因違法行為取得之原利得，亦即，在被告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形下，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而屬應沒收之所得範圍；如變價所得低於原

01 利得（即如低價出售），行為人其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
02 存利益，並不因其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
03 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如不依
04 此解釋適用，行為人無異可利用原利得低價轉售行為，而規
05 避沒收所得之規定，保有該部分差價之不法利益。查被告固
06 供稱已將竊得之鋼瓶3支，拿去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新臺幣
07 （下同）250元等語在卷（見偵卷第160頁、易字卷第68
08 頁），然此與告訴人所稱之鋼瓶3支價值合計9000元相去甚
09 遠（見偵卷第58頁），揆諸前揭說明，要難逕以前揭變價所
10 得作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1 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被告竊得之原物，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15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瑞隆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許家齡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但72年6月26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倍。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26915號

被 告 林承勳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0號

（臺中○○○○○○○○○○）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犯罪事實

一、林承勳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1年、11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9年9月2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0年6月1日17時4分許，騎乘其所有登記在李崇熙名下牌照號碼HH5-483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旁之「層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徒手拉開未上鎖頭之大門門栓，進入工地竊取由工地主任張育瑜所管領之鋼瓶3支得手後，以上開機車載至某不詳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新臺幣250元花用殆盡。嗣張育瑜發現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方調取相關監視器攝錄影像比對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張育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承勳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2 與告訴人張育瑜於警詢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證人李崇熙
03 警詢證述筆錄、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及路口
04 監視器攝錄影像截圖、現場與同型鋼瓶照片在卷可稽，足證
05 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
07 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8 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9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
10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1 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追徵其價
12 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17 檢 察 官 蔣志祥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20 書 記 官 魏芳怡